



全国高协组织教材研究与编写委员会审定

合作经济制度分析

HEZUOJINGJIZHIDUFENXI

蒋玉珉 著

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

本书由全国高协组织教育发展中心、香港教科文出版有限公司资助出版
全国高协组织教材研究与编写委员会审定

合作经济制度分析

蒋玉珉 著

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

合作经济制度分析

蒋玉珉 著

出版发行: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

排 版:新天地文印中心

印 刷:盛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7

字 数:179 千字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62 - 8467 - 90 - 5

定 价: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社制度概论	(1)
一、合作社原则分析	(1)
广义合作与狭义合作	(1)
合作社定义	(2)
合作社原则	(4)
合作原则异化	(10)
二、合作社一般性质分析	(14)
企业性	(14)
社团性	(14)
依附性	(15)
二重性	(15)
三、合作制度商品属性分析	(17)
制度内涵及本质	(17)
制度价值	(19)
制度使用价值	(24)
制度成本	(26)
制度价格	(28)
制度商品性	(30)
四、合作社功能分析	(32)
优化	(32)
自卫	(32)
协商	(33)
教育	(33)

联合	(34)
五、合作制与股份制	(34)
六、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	(37)
第二章 合作制度理论基础分析	(39)
一、哲学基础——连锁学说	(39)
二、社会学基础——社会主义	(49)
三、伦理学基础——人道主义	(51)
四、经济学基础——古典经济学	(56)
第三章 合作社产权制度分析	(58)
一、古典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分析	(58)
二、莫沙夫合作社产权制度分析	(61)
三、蒙德拉贡产权制度分析	(65)
发展简史	(65)
组织制度	(67)
分配制度	(68)
产权特征	(71)
四、工人自治产权制度分析	(75)
制度起源	(75)
理论基础	(77)
模式内涵	(78)
制度缺陷	(80)
模式启示	(82)
第四章 合作社资源配置效率分析	(84)
一、合作社资源配置无效率模型	(85)
二、消费合作社资源配置最优模型	(91)
模型假设条件	(91)
垄断市场下的营运法则	(92)
完全竞争市场下的营运法则	(93)
长期调整中的消费合作社	(94)

模型的分析与评论	(96)
三、提高合作社效率的因素分析	(101)
第五章 合作制度的均衡分析	(107)
一、合作制的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107)
制度环境	(107)
形态因素	(108)
经济条件	(110)
劳动者期望值	(114)
劳动者素质	(116)
二、合作制度供给影响因素分析	(116)
制度环境	(116)
意识形态	(117)
社科知识	(118)
预期成本	(120)
预期收益	(122)
劳动者数量与质量	(124)
三、合作制度的博弈均衡分析	(125)
制度均衡的一般分析	(125)
合作社制度的博弈均衡分析	(128)
合作社制度自然均衡博弈分析	(132)
四、中国合作制度均衡分析	(135)
供求状况的宏观判断	(135)
非均衡原因分析	(140)
第六章 合作制度变迁分析	(144)
一、世界三大合作制度起源	(144)
英国的消费合作	(144)
法国的生产合作	(146)
德国的信用合作	(148)
三大合作运动特征	(149)

二、当代合作制的异化与发展	(150)
合作制的普遍化	(151)
合作社的企业化	(152)
合作社的集团化	(153)
合作制的多样化	(153)
三、合作制在旧中国的传播和实践	(155)
西方合作思潮的传播	(155)
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创建	(160)
四、新中国大陆合作社的曲折发展	(167)
产权变迁“二上二下”	(167)
曲折发展特点	(170)
曲折发展根源	(171)
合作运动的“二元化”	(174)
第七章 建立自主性合作经济制度	
(中国合作制度发展对策研究)	(177)
一、自主性合作制度的必然性和特殊性	(177)
二、产权变革与资产量化分析	
——制度内创新	(179)
资产量化的理论基础	(180)
资产量化的历史经验	(182)
资产量化的实践要求	(183)
资产不能量化的误区	(184)
资产量化的具体形式	(186)
三、合作社与政府关系分析	
——制度外创新	(187)
政府对合作社态度的演变	(187)
政府支持合作社的方法	(189)
政府与合作社关系特点	(196)
中国政府与合作社关系	(198)

政府要大力支持合作事业	(199)
合作社能动优化外部环境	(203)
参考书目(中文部分)	(208)
参考书目(英文部分)	(211)
后 记	(214)

第一章 合作社制度概论

一、合作社原则分析

广义合作与狭义合作

合作,“Collaboration”,中外语言学家从不区分其广义与狭义。

1844年,罗虚代尔合作社的产生引发了世界合作运动。作为经济制度,合作经济有别于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作为企业,合作社是独特的企业形式。“合作”一词赋有新意,这就需要区别“广义合作”与“狭义合作”。

广义的“collaboration”,是指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互助形式叫做“广义合作”。

“广义合作”是劳动者自觉的联合行为,是人们改造大自然的有力手段,它不同于早期人类本能的群居活动。作为社会生产力与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人类追求更高层次经济目标的联合。

狭义的,或特指的“collaboration”具有特殊的经济关系内涵,它从“泛合作”中独立,成为合作社员之间互助合作的一种特定的劳动形式。欧文、傅立叶等社会主义者把这种意义上的“合作”命名为“Co-operation”。

在合作经济思想发展史中,世界各国学者也都区分了“广义合作”与“狭义合作”;或者区分为“一般含义”(广义合作)与“特殊含义”(狭义合作)。据韦氏(Noah Webster)大辞典解释:“合作乃一群人为了他们的共同利益所作的集体行动。”华特金斯(Watkins)认为“合作”的一般含义是“以各种形式或方式共同工作”。特指含义

是“采用一定的联合劳动方式的一种特定的经济与社会的组织形式。”

特指的“合作”与一般的“合作”的区别还在于,一般的合作,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进行,而特指的合作则要求所有参加者必须按照大家都同意的基本原则共同工作。^①

勃卡达(E·S·Bogardus)在《合作原则》一书中认为:“合作就是大家在各种社会活动中,一起工作、一起生活。”“合作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人生的哲学,一套行为的方法与程序,以及个人与社会的指导原则与生活纲领,合作的主张是遍及全人类幸福的。”前者是指合作的一般含义,后者指“狭义合作”。勃卡达特别提出;“合作也包括另一种极重要的社会过程——竞争。”^②

勃卡达提出了5种合作的范围,涵盖最简单以至最复杂的合作,即:反射性的合作;本能性的合作;求生存的合作;求胜过他人的合作;以他人为中心的合作。这五种“合作”本质上可划分为三类:第1、2种合作是动物(包括早期人类)的本能活动,尚不能称之为“广义合作”;第3、4种合作属于“广义合作”;第五种合作是“狭义合作”。

合作社与合作经济中的合作,仅指“狭义合作”,本文的研究定位于“狭义合作”。

合作社定义

进入20世纪,合作社概念更加模糊了。有人曾说过:“每一位合作学者都有一个合作社定义。经济学家的定义着重合作社经济职能的阐述,社会学家的定义偏重合作精神的形容;法律学家的定义侧重合作社法定特征的描绘。”从不同的角度可以给合作社下不同的定义,但给合作社一个简明的、准确的定义却十分困难。

克林费特(E·Grunfeld,德国)认为:“合作社是排斥自由市场经济的,它是中小经济者基于充分发挥自由意志的结合,为了共同追

^① 蒋玉珉著:《合作经济思想史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12版,第1-3页。

^② 勃卡达著:《合作原则》

求个体经济的利益,而以实现社会政策为目的。”

李夫曼(R·Liefmann,德)从经济组织角度给合作社定义:“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目的在经由共同的工商设施,以促进或完成社员们赚钱或消费的活动”。他认为合作社应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形态,本质上与企业不同。合作社的特点是全体社员隶属于同一个经济集团,有共同的经济目的。合作社在本质上要促进或完成社员们经济的活动,全体社员必须参加合作社的经济工作。

傅克思(H·Fuchs,德国)专门对生产合作社下了定义:“生产合作是一种谋利的企业,由工人或职工所有,人数有限制,在他们的工厂里,受雇用的工人也是工厂的所有者(社员)。”

万斯(C·R·Fay,英国)认为:“合作社是经济上弱者的结合,以联合经营业务为手段,根据大公无私的精神而经营,社员对社应负相当责任,并将按各人利用合作社程度的多少为比例而获得报酬。”

万伦提(G·VaLenti,意大利)认为:“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在现代的自由竞争系统中,谋取财富分配的一部分或全部。”

克范特(H·Calvart,印度)说:“合作社是一种组织,在这组织中,社员以人的资格而自动结合,根据平等原则,增进他们的经济利益。”

上述三种是在社会学和经济学相结合的基础上,给合作社所下的具有一般性的定义。

马列安尼(M·Mariam,意大利)单纯从经济学角度把合作社定义为:“合作团体是劳动者或其他财货的购买者或销售者自愿的组织,目的在改善购买者或销售者的价格。为了购买或销售,利用一种他们自己的企业组织,以分别达成他们的目的。”

伊米诺夫(V·Fmelianoff,美国)也从经济学角度下定义:“合作社不是企业。所谓企业,意指在竞争的交换经济体系中一种追求利润的经济单位。而合作社仅代表一群独立经济单位,经营某种业务,经营若有盈余,则按红利比例退还社员,经营所需费用亦由

各社员共摊。因此,合作社不过是许多经济单位的集合体。”^①

笔者注重从合作社的特征给合作社下定义,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

“合作社是社会劳动的特定组织形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产生的具有独特的组织章程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劳动者共同劳动的经济实体。它具有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社团性质的双重规定性,具体说,包括:

劳动者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合作,具有社团性;

合作组织建立在自愿、互助、互利的基础上;

具有生产资料集体公有和个人私有相结合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实行一人一票制的民主管理方式;

按劳分配和非按劳分配相结合。”^②

“国际合作社联盟”1995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了“联盟”成立100周年纪念大会及第31届社员大会,通过了《关于合作本质的声明》,对合作社及合作社的基本价值定义如下:“合作社是人们为满足自身共同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的需求和愿望,而通过一个共同拥有、民主管理的企业,自愿联合组成的一个自治的社团”。

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定义中可以看出,定义实际包含了国际合作社通行的“原则”。因此,一般地说,凡是遵守合作社原则,体现了合作社价值的经济和社会团体都叫做合作社。

合作社原则

原则一词具有两种不同的解说,在学理上,原则系指事物共通的法则;在法律上,则指适用于一般事物的法则。因此,原则含有共同法则的内涵。依《牛津当代大辞典》解释,原则具有三种不同的涵义,即基本要素、公理、与行动方针,代表行动的共同法则。《韦伯大字典》解释,原则是一种意见、态度、信念等行为规范的法

^① 吴恪元著:《合作经济原理》,台湾,1992年版第1-10页。

^② 蒋玉珉著:《供销合作经济学》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律,这种法律具有人为策略的意义,是为了达到某一目的而设计出来的,因此,这种法律可视为一种公理。

因此,原则的真正涵义,不仅是一种通用的法则,行为的指导方针,同时更是一种公理。Barton(1989)认为,原则是一种较为规范的法律,一种普通或基本的公理,一种完整或基本的法律,是一种强制的法则,为大家共同遵守的规范。对合作组织而言,事实上有很多的管理规范加诸其身,经由这些规范的运作,就能明确合作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区别。因此,只有颁布合作原则,才能期望其对管理权、所有权、与盈余分配权予以规定,进而建立合作组织自己的经营风格,指引合作组织运行方向。

国际合作社联盟阐述的概念是:“合作社原则是实现合作社运动目标必要的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促进和指导合作社组织的合作技术运用的一般思想。这些思想是人类社会现实生活最基本、最普通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它规定了合作社为解决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可以运用的方式或方法。合作社原则在合作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它的巨大作用和权威,充分体现了合作原则的最高价值和真理。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能简单地认为原则是简单的、低级的,或仅仅是理论上的东西,合作社原则既是方法、技术,又是一种制度。它随着社会发展的技术性需要而存在,这种合作思想的宗旨是为了调和某种特定条件下的冲突和满足人类的多种需求。”(P·Watkins, 1986)

总之,合作原则犹如一国宪法,是合作社基本的制度规定,如果背弃或扭曲了合作原则,合作组织就逐渐退化而变质。

合作社原则的最早蓝本是 1844 年罗虚代尔合作社提出的。Webb(1912)认为,罗虚代尔原则应为九条,Roy(1981)认为应有 10 条,前者系根据 1869 年《罗虚代尔年鉴》归纳;后者则依照大多数学者分类而设定。然而,Barton 教授采取了综合归纳法,结合上述两人的看法,另行设定了 12 项内容如下:(1989)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门户开放;

股本由交易者认购;

个别交易者拥有有限的股本;

在成本基础上,净所得视为盈余分配金,分配给交易者;

股息受限;

依市价交易商品与劳务;

从事社员教育;

现金交易;

假设没有突发的风险;

政治与宗教中立;

社员两性平等;

在此 12 项原则中,1、2 两项为管理原则;3、4 为所有权原则,5、6、7 为利益原则,8-12 为其他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于 1934 年、1937 年两次调查,研究了罗虚代尔合作社,认为罗虚代尔原则应为 7 条,即:

开放与自愿的会员资格;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制;

资本的有限利息;

按交易额返还社员红利;

政治与宗教的中立;

购销采用现金支付;

促进教育。

1966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维也纳大会提出了“合作社六原则”,即:门户开放原则;民主管理原则;限制股息原则;盈余摊还原则;重视教育原则;社间合作原则。并对此做了具体说明:

社员资格应通过自愿申请取得。同时消除社会的、政治的、种族的、宗教的歧视和人为设置的种种限制,社员都可享受合作社的服务并承担作为社员的应尽义务。

合作社是个民主组织,其事务应由那些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以社员同意的方式指定的人来管理。管理者对全体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组织的社员享受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和重大决策讨论的参与权;在非基层合作组织,应当在民主的基础上以恰当的方式实施管理。

股金只能按严格限制的利率获取利息。

合作社经营利润属于合作社全体成员所有,并按适当的方式进行分配,在分配中避免某一成员无偿占用他人的劳动所得。下列有关分配依据必须由合作社成员讨论决定:根据社员为合作社发展所尽的义务;根据社员提供的公共服务;根据成员与合作社的商品交易量。

所有合作组织应当对其成员、合作社官员、雇员和一般公众进行合作社原则、合作技术以及经济与民主等方面的教育。

所有合作组织,为了对其成员和团体的利益提供最佳服务,应当用各种可行的方式与本地区、国内及至其它国家的合作社进行积极广泛的合作。

1980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莫斯科召开第27届大会,赖罗博士(Dr. A. F. Laidlaw, 1908 - 1980)提出《公元2000年的合作社》的报告,对六大原则提出了二点质疑:六大原则是根据合作社的经营原则提出的,并不具备合作经济的特质;合作原则是以消费合作社为对象设计的,不具备一般性,不能适用于真正的合作社形式。

1988年“联盟”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第29次大会,主席马卡斯发表《合作社与其基本价值》,提出合作社应具有八个方面的价值:自助、互助、非赢利、民主、自愿努力、普遍性、教育、目的。社员参与、推行民主、诚实、互助与公开、关心他人为基本价值。马卡斯的价值论实质上就是他的合作原则思想的又一表述。他更注重合作思想中的伦理学意义,从价值观的角度探讨合作原则的内在涵义,为合作运动和合作工作者提出一套完整的合作伦理体系,使合作运动的发展和合工作者的行为规范拥有了可以比照的标准,因而

更具实践性和可行性。

同时,大会明确提出了“合作社七原则”,做为实现合作社价值的指导方针:

第一,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制。

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利用其服务,愿意承担社员责任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歧视。

第二,民主的社员管理。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社员们积极参与制定合作社的政策和决定。选举产生的男女代表要对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社员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其它层次的合作社也应以民主的方式组成。

第三,社员的经济参与。

社员们平等地贡献和民主地管理合作社的资金。这些资金必须有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公有财产。对于社员资格股金,如有赢余,社员们一般只收取有限的补偿。社员们将一部分赢余用于以下各项或某项目的:建立积累基金用于发展合作社,其中一部分积累基金是不可分配的,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返还社员和支持社员们同意的其它项目。

第四,自治、自立。

合作社是社员管理的,自治、自助的组织。合作社若与其它组织,包括与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外部筹集资金,则必须以确保社员的民主管理和维护合作社自主权的方式进行。

第五,教育、训练和宣导。

合作社应为社员、社员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便他们能更有效地为合作社的发展作出贡献。合作社还要向大众,特别是向青年和重要的传播媒介宣传合作的性质和优越性。

第六,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合作社通过在地地方、全国、地区和国际组织中的合作,最有效

地服务于社员和加强合作社。

第七,关心社区事业。

通过合作社社员同意的政策,为社区的可持续性发展服务。

与六大原则比较,七大原则继承了前者的基本精神,两者核心内涵、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也有以下区别:

在“入社自愿与公开原则”中,删除“不应受到人为限制”,改为“不得有性别歧视”。过去社员入社时,曾规定社员必须缴纳的最低股金数,退社时规定若干年内不得再入社,现在这些“人为的限制”全部取消,真正实现了“入社自愿与公开”。增加“不得有性别歧视”,更加说明合作社倡导人类的平等权利。

在“教育、训练与宣导”原则中,将“训练”和“宣导”从教育中分离出来,并特别提出对“社员代表”、“年轻人”及“重要的传播媒介”提供宣导和训练,使他们了解合作社的性质和优越性,这是鉴于“年轻人”对合作原则知之甚少,“传播媒介”对合作社的宣传、扩大影响尤具重要性。

在“社员经济参与原则”中,特别强调社员要“平等地出资”。“平等”具有两个特征:一是产权的平等,只要社员平等出资,就平等地享有资本产权;二是分配的平等,表现为限制股息和按参与程度分配剩余。分配的平等追求利益和责任相统一。合作社强调人的结合和劳动的结合,“出资”是社员的责任,“平等地出资”可以使社员“出资”和其交易额成比例,从而使社员的责任和利益相吻合。

增列“自治与自立”原则。合作社可以从外部获取资金或取得政府的帮助,但不能丧失“自治与自立”,政府不得随意干预合作社经营与管理,不得受到政府的侵权干扰。

明确提出,关心社区事业的目的是“为社区的可持续性发展服务”。而不是模糊的“为社区提供最佳服务”。这是因为,“合作社未来的发展必须有多数居民参与,并有足以涵盖多种合作功能的社区性合作组织计划,而计划的最后实现便是建立合作社区。”